破產人鍾尚樹破產事件第 2 次分配表

製作日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製作人	破產管理人孫紹浩律師
案號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執破字第 1 號
破產人姓名	鍾尚樹
破產財團總金額	新臺幣 820,790 元
已分配金額	新臺幣 820,649 元（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實行分配匯款至各債權人提供之帳戶）
本次分配金額	新臺幣 141 元

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：

次序	債權種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金額（元）	普通債權之分配比率	分配金額（元）	備考
1	財團費用	優先		3		3	為實行分配匯款至債權人帳戶之手續費。手續費本應為 30×4=120 元，但考量此次分配係因破產管理人漏計破產人帳戶利息 141 元所致，倘 120 元手續費全由破產財團支出，僅剩 21 元可供分配予債權人，金額過少，故本次手續費僅由破產財團負擔 3 元，其餘 117 元由破產管理人以報酬支出。
2	破產債權	普通	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民生分行）	28,373,942	35.886644%	50	
3	破產債權	普通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（北一區區營運處）	11,156,428	14.110368%	19	
4	破產債權	普通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一區區域中心）	6,620,558	8.373514%	11	

5	破產債權	普通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南京東路分行）	32,914,717	41.629701%	58	
					普通債權分配總額	138	
					總計	141	

附註：1、因破產管理人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往匯款實行分配，取回破產人存摺時，始發現破產人帳戶內有 111 年 6 月 21 日入帳之活期存款利息新臺幣 141 元，故再次分配，以便將破產財團全部分配完畢。

2、普通債權分配總額×普通債權之分配比率=普通債權之分配金額，小數點以下（即不足 1 元）者一律無條件捨去。